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esync Co., Ltd(「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1,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1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2,9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5.5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14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創陞  
Innovax**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http://www.vesync.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8,1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及(ii)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52,9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以不導致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56,200,000股發售股份)為限,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2,1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僅用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5.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5.52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5.5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亦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e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e白表服務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

香港包銷商	地址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香港包銷商	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或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美孚分行	九龍蘭秀道10及12號 美孚新邨第五期 N26A、N26B及N26D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一 中小企業銀行中心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VESYNC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b>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b>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b>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b>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b>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鑒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狀況變化迅速，上述收款銀行為保障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可能不時調整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業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收款銀行網站<https://www.dbs.com.hk/personal/default.page>

開始辦理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利用**e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b>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起直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vesync.com](http://www.vesyn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按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48。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琳、楊海及陳兆軍；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顧炯及檀文。